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苏发〔1999〕8号文件需要 进一步明确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114号 1999年9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高效农业的意见》（苏发〔1999〕8号）和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有关政策作进一步明确，特通知如下：

一、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分别由省计经委、省委农工部、省工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具体资格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并对外公布。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对照条件分别向省、市、县级计划、工商部门申报，各级政府主管职能部门依照标准做好本级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资格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由所在地县（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资格认定和登记管理。经认定的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凭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认定证书到经营所在地的财政、工商、税务、国土、水利等部门按苏发〔1999〕8号文件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费手续。

二、各地对兴办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对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占用土地进行永久性设施建设的，按非农建设用地的规定办理；不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经依法批准，作为临时用地办理，国土部门不从中提取管理费用；直接用于种植、养殖设施建设的，按农用地办理。

三、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按省财政厅、省计经委联合制发的《江苏省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农〔1999〕43号）执行。市、县（市、区）级认定的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可参照以上办法管理。

四、龙头企业生产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由所在地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年度用水计划，对计

划内用水部分减半征收水资源费。

五、龙头企业的生产用电，要优先安排，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电价计收电费。

六、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饮料生产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可以通过与农民签订合同，直接收购本企业加工所需的自用粮食。具体按省计经委、工商局、粮食局联合制发的《江苏省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饮料生产企业收购自用粮食管理办法》（苏计经市发〔1999〕800号）执行。

七、农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为本协会、合作社成员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农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和经分等分级、整理包装、加贴品牌商标等简单加工的自产农业产品按税法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具体减免品种和范围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执行。

八、对新办的各类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一年以后，由经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其所得税超过15%的部分，实行2年先征税，后返还政策。

九、鼓励农业结构调整，对新改种经济作物的耕地，3年内仍只征收农业税。

十、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定期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好情况综合分析和政策研究；计划部门要牵头抓好农业项目管理和龙头企业建设的指导，定期分析龙头企业运行情况；农林、水产、粮食、供销等部门要做好农业结构调整的规划指导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作；财政、工商、税务、国土、水利、电力等部门要根据苏发〔1999〕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抓紧制定系统内实施办法，保证农业产业化经营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